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证券代码：832075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之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1. 公司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 公司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我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无异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 **（二）《公司〈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东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年度的经营情况，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决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发展与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请方式、程序及其从业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邱建、黄茜

2026 年 4 月 27 日

##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的《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